附件2

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 年 月毕业于 ，现报名参加遵化市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

本人报考的是专项招聘“高校毕业生”的岗位，承诺自己属于《遵化市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的“高校毕业生”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。

□1.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统一招生的高等院校普通类2022、2023、2024年毕业生（离校时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）。

□2.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3.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4.2022、2023、2024年取得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及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 承诺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